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4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 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喜专审 2024Z00380 号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见股份”）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24年4月22日出具了中喜财审2024S00824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以易见股份2023年度合并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绝对值的5%计算了上述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3,800万元。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一）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易见股份报出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中净亏损7.93亿元，已连续多年亏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仅0.08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易见股份流动资产8.58亿元，资产总额12.40亿元，流动负债62.796亿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54.216亿元，净资产-62.69亿元，处于资不抵债状态。



目前易见股份面临部分债务逾期，后续债务陆续到期，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压力，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尚未解决，大额应收款项未收回，业务量收缩，资不抵债，涉及多起诉讼及仲裁，且后续可能由于易见股份虚假陈述涉及投资者诉讼赔偿，导致资金流动性紧张，部分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等问题。部分诉讼案件处于已判决未执行阶段，且不排除后续新增其他诉讼的可能，如按照判决结果进入执行阶段，将对公司的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事项截至审计报告日未见有重大改善。这些情况表明易见股份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之(二)”所述，虽然公司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无法判断该等措施的有效性，以及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 对易见股份原控股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收款项的原值及可收回金额

2022年4月1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25号)，2023年4月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1号)，认定易见股份2015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易见股份对2015年至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的应收款项-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账面原值为82.18亿元，累计坏账准备为80.76亿元，账面净值为1.42亿元。

1、易见股份追溯调整后对原控股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债权金额为82.18亿元，与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6月20日(后续未予回函)来函确认资金占用金额42.53亿元差异较大。

2、易见股份就部分前任高管涉嫌违法犯罪，向公安机关报案。2021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昆明市公安局的《立案告知书》并获立案侦查，2023年4月4日，公司从有权机关获悉，公司所报案件的相关犯罪嫌疑人已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未收到昆明市公安局或司法机关就上述立案侦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易见股份根据配合公安机关立案调查过程中自查整理的资料以及后续变化情况



况, 预计可收回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价值约为1.42亿元。

鉴于上述应收债权形成原因复杂, 涉嫌财务造假和违法犯罪, 在司法机关对上述应收债权的金额及可回收金额未做最终认定前,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上述应收债权金额及坏账准备金额的准确性。

(三) 部分期初报表数据的准确性

易见股份2021年度和2022年度财务报表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年4月19日, 中国证监会下发《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25号), 2023年4月4日, 中国证监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1号), 认定易见股份2015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易见股份对2015年至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 依据证监会的检查认定及延伸自查结果进行了追溯调整。

鉴于上述前期差错更正涉及事项形成原因复杂, 除了货币资金、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合同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股本、资本公积等报表项目外, 其余的报表项目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期初金额的准确性及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 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 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 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



影响程度

由于未能就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这些事项可能对易见股份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3年度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金额。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由于我们目前无法获取认定上述事项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五、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1日对易见股份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0014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于该报告中导致发表上述意见的事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1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11164号关于对易见股份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导致对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三个事项在本年度仍然存在，其对本年度的影响已在本专项说明中进行了说明。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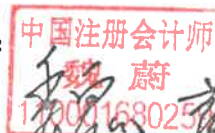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副本)(10-1)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36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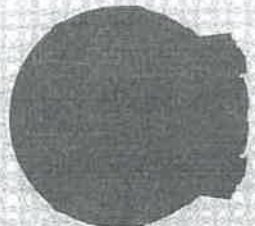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0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08日

证书序号：000005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郭增强
Full name: 郭增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6-07
Date of birth: 1972-06-07
工作单位: 中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廊坊分所
Working unit: 中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廊坊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481197206070014
Identity card No.: 13048119720607001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26272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10 月 31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 Full name 魏蔚
 性 Sex 女
 出生 Date of birth 1984-02-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15251984020316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Passe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8025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07 15

年 月 日
 /y /m /d